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 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公告编号:2026-028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13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7,985,972股,发行价格为57.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99,999,731.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747,379.8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8,252,351.88元。

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2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项,并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有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辽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2154	集中收款及向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转账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辽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2155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拓荆创投(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辽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2156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拓荆创投(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辽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2157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拓荆创投(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辽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2153	补充流动资金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13010088341326	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拓荆创投(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为“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拓荆创投(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辽南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拓荆创投(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辽南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21050139460100002154、21050139460100002155、21050139460100002156、21050139460100002157、21050139460100002153、21050139460100002155,截至2026年6月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收款及向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转账》,“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取现支付。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明勇、刘恺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与专户有关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应当及时提供。

5.单位预留印(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甲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在通知丙方的前提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如有)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智创”)与北京挖金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谷”)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其中,康惠智创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挖金谷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41、2026-046号公告。

近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K65H8A4T  
3.注册资本:14,000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6年6月18日  
6.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5层506D  
7.法定代表人:宋宏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公告编号:2026-048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菩丰堂提供担保贷款逾期 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菩丰堂”】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都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600万元贷款及利息等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春盛药业向春盛药业和春盛药业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在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截至2026年6月18日,菩丰堂未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5,064,248.93元人民币。2026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发出的《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积极督促菩丰堂及时归还贷款本息,或代为清偿上述债务。

● 公司、菩丰堂正在与银行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逾期事项。若菩丰堂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在履行代偿担保责任后,将积极向反担保人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评估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8日,菩丰堂与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菩丰堂与中国银行申请一笔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担保方,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与菩丰堂之间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春盛药业其他关联方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金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 2.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7、2025-018、2025-030号、2025-035号公告。

### 二、担保逾期具体情况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逾期贷款本息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授信银行/债权人	担保方式	是否担保续保
公司	菩丰堂	606.42	606.42	2026.6.18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四川菩丰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8A8PPT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四川郫江经济开发区西区高600号(郫都区中法四川国际中心11号楼)楼上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杨建明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	春盛药业持股100%(公司持有春盛药业51%股权)

菩丰堂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930.23	4,321.63
负债总额	5,815.80	6,056.87
净资产	-1,885.58	-1,738.24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346.61	2,133.04
净利润	-147.34	-1,583.30

### 四、贷款逾期主要原因

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变化及阶段性市场压力影响,菩丰堂经营性现金流阶段性承压,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延迟及超预期,资金筹措及调度阶段性紧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贷款本息,从而形成本次贷款逾期。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474.36万元,占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8.06%。本次逾期对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15%。

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管理,本次担保及公司全部存续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变相担保、越权审批担保及未披露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本次逾期事项涉及的主要风险

#### 1.代偿风险及债务影响

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债权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就本次逾期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公司发生代偿,将占用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慎评估并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2.司法及经营风险

债权银行可能采取收取账户冻结、财产保全、诉讼、仲裁等追偿措施,可能对菩丰堂日常资金流转及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对菩丰堂信用记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七、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1.强化资金管控及资金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督促菩丰堂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加快回款进度,统筹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金安排,多措并举降负债,积极推进逾期债务化解工作。

#### 2.积极开展抵债协商工作

公司及菩丰堂将持续主动对接债权银行,如沟通企业经营资金现状,积极协商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担保置换等处置方案,力争平稳化解逾期债务风险,降低本次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 八、本次逾期事项及担保风险排查

全面开展财务范围内各子公司银行负债、到期债务、对外担保及履约情况开展全面排查,进一步梳理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压实内控管理,严格管控新增担保及有息负债规模,防范同类风险事件再次发生。

#### 九、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逾期为菩丰堂单笔阶段性债务逾期,公司内部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开展、日常资金管理整体稳定、正常。本次逾期事项将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日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动态,将以公司后续会计核算结果及相关进展情况为公司。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贷款逾期处置进展、银企沟通结果及风控风险变化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72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5%-10%
回购价格上限	4.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回购期限	自首次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
回购股份数量	4,289,326.67万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00%
回购总金额	8,013,207.0元
回购价格区间	1.82元/股-2.26元/股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累计交易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为4.8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停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6年6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中,详细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二)2026年6月22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4,863,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回购均价2.26元/股,回购总金额1.52亿元,回购均价1.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13,207.0元。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展”)为践行股东责任,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拟于公司退市整理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96%(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6年6月1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中文发展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16,931,27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累计增持金额40,853,093.2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经自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如未按照股份回购用途转让的,公司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公告编号:2026-073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73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36	退市国化	A股停牌	2026/6/23			

一、差异化解分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如在本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权益分配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数量为5,110,90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556,556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50,444,656股。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74,314,622.72÷1,450,444,656=0.12元(含税)。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12×1,450,444,656=174,053,358.72元(含税)。

(2) 差异化解分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调整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执行差异化解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调整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调整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0,444,656×0.12÷1,455,556,556=0.12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调整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调整变动比例)÷总股本=(1,450,444,656×0%÷1,455,556,556)=-0.1%。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2)÷(1+0%)=(前收盘价-0.12)元/股。

● 公司终止上市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

● 终止上市停牌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是。

●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2026年5月22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2026〕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三)证券代码:600636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5月22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9日,你公司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3.11条和第9.3.14条的规定,终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条、第9.6.4条和第9.6.10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3.3.13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限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另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可以转让。

如你公司对所作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 三、退市事项已完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四、终止上市停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6年6月29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后,根据《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主办券商原则上应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前完成挂牌手续。

(一)公司已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权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司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三)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退市登记手续。在完成退市登记手续后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司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四)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